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325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魏秀莉

被告 王英勳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萬四千五百零七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租用電信設備，然而截至民國114年8
月，共積欠電信費共新臺幣（下同）74,507元，故依照兩造
間之租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聲明或陳述。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有提出行動寬頻

01 (租用／異動)申請書5份、行動寬頻服務契約2份、繳費通
02 知共18張等件存卷可憑，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03 實，被告即有義務給付其先前積欠之電信費用共74,507元。

04 三、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
05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
06 月13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
09 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
1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郭永賦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7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2 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王春森